

## 壹、摘要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提送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本市爰依中央淨零政策方向及地方發展特性，研訂「臺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提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審議。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本市已逐步建立淨零治理及跨局處協作基礎，並推動陽光電城、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公車電動化、公有建築能效評估、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機及友善耕作與資源循環利用等工作。其中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已達 99%汰換率，公共照明系統已全面完成 LED 化，污水處理率亦由 99 年底 18.33%提升至 114 年底 65.56%，逐步建立本市低碳轉型基礎。其中二期執行成果中，46 項目標中有 7 項未達標。製造部門因企業調整燃煤鍋爐更換時程，工業鍋爐全面脫煤預計延至 115 年底完成；運輸部門電動機車登記占比雖已由 3.30%提升至 5.03%，惟受油車市場競爭與習慣影響尚未達標。住商部門則因產業發展、用電戶數增加及「班班有冷氣」等政策連帶用電量成長；環境部門原規劃新建資收細分類廠因促參案財務分析結果不具自償性，維持採標售方式，114 年回收量近五年最高，至於用水量，因就業機會與旅遊人口增加，較基準增加 1.4%。市府將持續加強輔導、溝通與節能宣導以改善成效。

延續第二期推動成果，並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方向，規劃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推動策略。本期方案由各局處共同研提多項具體減量措施，推動方向由過去單一設備改善及示範型措施，逐步轉向跨部門整合治理與系統性減碳，包括再生能源推動、產業製程改善、建築能效提升、低碳運輸轉型、農業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等面向，逐步強化本市淨零治理能力。

未來本市將持續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跨局處協商及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等機制，滾動檢討各項推動策略及減量成效，逐步提升城市減碳韌性

與治理能力，朝 2050 淨零排放及永續城市發展願景邁進。